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47號

聲請人 蘇泰源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相對人 佑鑫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源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1年度勞補字第2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佑鑫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，賠償不能工作期間工資及其他財產上損害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聲請人起訴內容（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224號）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勞動法庭法官 鄭峻明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洪光耀